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的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聘任黄子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黄子果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黄子果先生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及业务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会聘任黄子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总经理王坊坤先生提名，聘任黄子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妙成



吴秋明



陈荣文

2017年8月28日